與 COVID-19 戰鬥的世界刑事司法*

—運用IT（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及其課題

作者／指宿信、譯者／張永宏

「澳洲最高法院已經在特別的情形使用視聽技術，甚至聽審程序亦已使用之。上述（視聽技術）的使用應該如何設下界線，將是未來 25 年的重大課題。」

Michael Kirby
（時任澳洲最高法院法官）
1998 年 11 月 7 日
演講「法庭的未來」

「拜託各位一定要全力集中精神來審判」

「千萬不要一邊看 Facebook，一邊查看電子郵件」

美國德州首次進行遠距陪審審判開始前，審判長對陪審員的指示
2020 年 8 月

序言

2020 年 5 月 18 日，美國伊利諾州法官協會在 YouTube 上傳了一支影片。「我們在疫情蔓延期間，也正在確認您的憲法上權利是否獲得確保」，由好幾位法院法官對伊利諾州居民說明在新冠疫災之際，司法服務仍然維持（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qdF3Dfrq9k）。其後，該州在各種審判程序均引進遠距技術，並在線上提供各種服務。作為對照組的日本法院，僅宣布取消庭期或要求戴口罩、說明防疫的各項措施，缺乏遠距技術之運用。

本文擬介紹在新冠疫災之下，各國司法機關或審、檢、辯如何運用資訊科技，並說明在此過程中產生的課題與問題點。我國開展司法 E 化之際，外國的經驗應該可以提供很大的參考[1]。

再者，本文中若未明確記載日期者，均指 2020 年。又利用網路之情形，有使用「virtual」、「online」、「remote」等用語，本文主要使用「遠距」之用語。

壹 辯護人之接見

在新冠疫災發生以前，各國均已引進受拘禁者與辯護人間可以電話進行遠距接見的作法。在英國，辯護人若要與在看守所中羈押的委託人進行 1 小時的視訊面會，以前只要在 1 週前申請就來得及，但新冠疫災之後出現大量申請，必須提早 2 個半月申請。甚至出現審判期日 2 週以後才能夠遠距接見之情形。矯正單位表示已經準備 1,000 個電話用耳機、100 間視訊面會專用房間，但情形並未顯著改善。

依據英國的非營利組織於 5 月對於實務界人士（審、檢、辯、警察、檢察署職員、輔佐人）進行之調查結果，辯護人認為深受新冠疫災影響者高達 8 成[2]。有認為遠距接見使得辯護人與委託人之間難以構築信賴關係，也難以判讀委託人希望進行如何程度的辯護。另有表示比起面對面的會晤，遠距接見的時間顯有不足。特別是對於無法充分陳述的委託人（少年或智能障礙者），影響更為深刻。此外，亦有指出遠距接見，有將接見內容洩露給監所的危險。

貳 偵查中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調查

英國針對疫情蔓延訂定了新法，為因應新法，於 4 月時由全國警察局長、檢察署、律師團體締結律師「遠距在場」之協定。此乃因偵訊室不論其物理上之大小，都得讓警察、被告、辯護人、輔佐人、通譯等人員於三密（譯按：密閉、密集、密接）狀態下長時間待在一起，而有此因應。

為了防止感染，上述協定規定警察、檢察官可以採取下列 5 種方法代替偵訊室內之在場：（1）完全的遠距訊問（所有人均遠距），（2）僅有辯護人遠距在場，（3）使用大房間讓所有人都在場，（4）以書面詢問，（5）完全不調查就直接移送、起訴。要使用哪一種替代措施，則委諸警察、檢察官之裁量。

遠距在場有視訊連結及聲音連結（電話）兩種。若要進行遠距在場，事前會將證據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辯護人。但亦有警察局認為上述做法於法無據，而不同意辯護人遠距在場之情形，故亟需修正相關實務規範。此外，亦有因為視訊設備來不及設置，而不得已採取電話遠距在場之情形。

筆者認為，對於不允許辯護人於被告受偵訊時在場的日本而言，讓辯護人有機會能夠遠距給予法律意見，乃是非常好的嘗試。然而，究竟要採用哪一種替代措施，其判斷權並非屬於辯護人，而是屬於偵查機關，有批評者認為偵查機關可能會以被告若不自白就不會停止拘束被告的人身自由的方式，來誘使被告自白[3]。而前述非營利組織對於實務界人士的調查也顯示，全部受訪者中有 55% 認為，遠距在場提供之法律支援品質低落。

此外，任意調查後補發通知，亦為上述協定之對象。

參 審前程序

接下來要介紹世界各國如何處理羈押、保釋、量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等各種程序。美國從 4 月以後，各州均停止所有需到場會面的程序，伴隨的是逐漸引進各種遠距程序。使用的軟體包含 Webex（Cisco）、Zoom、Skype、Teams（Microsoft）、GoTo-Meeting 等，不一而足。

英格蘭於 4 月開始，除陪審審判外，同意所有程序均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加拿大的安大略省法院從 8 月開始漸次實施遠距審前會議，預計將於 2020 年底前擴及所有法院，但尚無法直接涵蓋預備審問、有罪答辯、審判、量刑等程序。早已引進電子筆錄及線上聲請、做為亞洲司法 E 化先驅的新加坡，則從 6 月開始逐漸就民、刑事訴訟進行遠距審理，家事事件也開始進行遠距審理。

美國的起訴決定多需要國民的參與，即使用起訴「陪審」（因為人數較多，故稱為大陪審）制度，紐澤西州從 5 月開始試行遠距大陪審程序，雖然該州刑事辯護人協會反對，但獲得許多參與的陪審員好評，有 8 成以上受訪者願意選擇遠距以取代面對面審理。實際上，高達 18 人的大陪審評議，要在法院內找到足以確保社交距離的複數場所實有困難，故比起當面審理，遠距毋寧是更符合現實狀況的選擇，亦為事實。

對於幾乎全國所有的審判期日都延期到 2021 年的美國而言，在押人犯呈現爆炸性增加，對策就是將原本用來解決深受批判的保證保釋金問題，而嘗試引進的電子監視（EM）全面擴大實施。伊利諾州庫克郡從 8 月開始到秋天為止，將所有保釋中被告改為使用 EM，該州已有 3,000 人以上的審理中被告裝置 GPS 電子腳鐐，以此監視其等有無遵守行動限制之條件。使用 EM 之被告，於 2016 年時，僅占全體保釋中被告的 19%，但到了 2020 年 7 月，上升為 43%。

肆 審判期日

刑事程序中，最難以改採遠距方式進行的，應該就是陪審審判了，蓋通過螢幕來面對證人及辯論、獲致心證、進行事實認定，被認為有其困難處。且法庭及評議室難以避免群聚，感染的危險很高。因此，所有國家的陪審審判於疫情期間，均告停擺。

蘇格蘭政府曾有提案要以只有職業法官的審理來取代陪審審判，但受到法律界及在野黨的反對而撤回；英格蘭與威爾斯政府則提案將被告可以選擇是否適用陪審審判的案件類型[4]都改為非陪審審判[5]，但亦未能實現。

作為新冠疫情的對策，蘇格蘭有租下電影院，將觀眾席充作陪審團席，讓陪審員間隔入座，透過螢幕播放辯論與證人調查的做法，以此確保社交距離的同時，得以遠距進行辯論及證人調查[6]。美國則視各州不同，逐漸重新開始陪審審判（德拉瓦州之新冠肺炎對應公告，https://www.youtube.

（文轉三版）

註釋

* 本文原刊載於日本評論社出版之「法学セミナー」第 794 期第 50 至 55 頁（2021 年 3 月），原題「コロナと闘う世界の刑事司法—ＩＴを駆使した取り組みとその課題」，為該刊特別企劃「新冠肺炎與法律（新型コロナと法）」的連載文章之一。譯者經徵得著者指宿信教授及出版者日本評論社同意，翻譯為繁體中文並刊載於司法周刊，以提供我國刑事司法面對突如其來之疫情蔓延的思考借鏡，並特別感謝臺北大學顏榕教授的協助聯繫著作權授權事宜，但譯本之正確性仍由本人負責。

1 關於遠距技術的活用與課題，請參考本刊 2020 年 12 月號「特集 司法不重要也不急？」所收錄的各篇文章。

2 “Justice Under Lockdown: A Surve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 Wales between March and May 2020”. Fair Trials (2020).

3 Ed Cape & Mathew Hardcastle, Custody protocol: COVID-19 response, Legal Action (June 2020).

4 在英國法，有 2/3 送進地方法院（Crown Court）的案件是屬於選擇性犯罪類型（典型案例為竊盜罪）。

5 Owen Bowcott, ‘Drop juries for less serious crimes in England and Wales, judges say’. The Guardian, 16 June 2020.

6 “Coronavirus in Scotland: Cinemas could be the key for a virtual jury”. The Times. Aug. 6, 2020.

7 有關遠距審判我國（日本）的先驅研究，請參照町村泰貴，「バーチャル・コートの可能性を求めて」，法学教室，244 号（2001 年），34 頁；笠原毅彦，「世界の法情報学はいま（11）サイバーコート」，法律時報，76 巻 7 号，（2004 年），204 頁；指宿信、細田啓介、合田俊文等，「シンポジウム　パネルセッション　サイバー法廷の到達点と課題」，情報ネットワーク・ローレビュー，3 号（2004 年），196 頁。

（文接二版）

com/watch?v=mEIf9bTLujw&t=28s），有法院將法庭的旁聽席改裝成陪審員席，讓證人各坐在陪審員席，原本背對旁聽席的檢察官、辯護人席變成朝向旁聽席，以此方式因應；紐澤西州則將陪審員選任程序分成兩個階段來進行，前半以遠距方式進行，後半的詢問程序則維持面對面審理形式，而採混合形式；維吉尼亞州為了讓陪審員維持社交距離，開始使用音樂廳來審判。另外，澳洲的昆士蘭省從 11 月開始重新進行陪審審判，但候選陪審員無需到場，而以電子郵件進行選任程序，需要到場會面的法庭也徹底確保社交距離，法庭內每個人均間隔 2 個座位入座，並要求參與程序者需戴口罩及手套。

另一方面，5 月時德州開始使用 Zoom 試行遠距民事陪審審判，8 月時開始試行遠距刑事陪審審判（德州民事陪審的虛擬法庭實驗，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coJTwhB0Po），該案是駕車超速的輕罪案件，由 6 名陪審員審判，檢察官與辯護人事先接受 3 小時的 Zoom 使用方法研習，陪審員則獲配可以上網的 iPad。該州最高法院於 10 月正式承認遠距法庭，11 月出現第一件以遠距方式完成的審判。

無庸贅言，如果所有審判程序都以遠距方式進行，可能會危害到憲法所保障的公正審判及對質詰問權之實施；此外，原本應該進入威嚴的法院、坐在陪審員席而參與審判的陪審員，卻可以舒服地坐在自己家的沙發上參與審判，認真嚴肅的程度勢必有所不同，本文於一開始所引用的德州審判長對陪審員的指示，就可看到上述擔憂。在虛擬空間之下，可能會失去「同儕審判」此一陪審審判的本質，對於法律界人士而言，有認為遠距法庭的擴大，也會使審、檢、辯失去提升法庭技術的機會[7]。

2020 年春，曾經進行過遠距陪審實驗的英國非營利組織提出下列意見[8]，亦即若要實施遠距陪審審判，（1）必須要有充分的技術支援，（2）不適合委由法官或書記官來進行遠距技術的管理或操作，（3）所有參加者的通訊環境均必須能夠保證穩定的連結，（4）對所有參加者，均已充分說明通訊平台的使用方法，（5）在程序的一開始，已充分說明與到庭面對面審理方式之不同，（6）參加者本身可以掌握畫面會傳送出什麼內容，而可以將上半身全部拍攝進去，（7）法律人應該要與到庭面對面審理一樣穿著法袍[9]，（8）陪審員在自家連結上網參加的情形，必須比在法庭面對面審理給予更多休息時間等。

伍 上訴審法院

在新冠疫災之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已經上網公開，因此，5 月時，聯邦最高法院更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言詞辯論，並將聲音檔案上網公開[10]（https://www.c-span.org/video/?477433-1/edwards-v-vannoy-oral-argument）。英國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與宣判從以前就在 YouTube 上公開，因應新冠疫災更進而採取遠距方式進行。

美國為了對抗新冠肺炎，不限於聯邦最高法院，而將遠距法庭擴大到上訴審法院，幾乎美國所有州的最高法院，均以聲音或影像方式進行遠距辯論（https://www.ncsc.org/newsroom/public-health-emergency）。

陸 檢討

各國司法可以如此迅速推動新冠肺炎之因應對策，有以下幾個理由：

第 1，如上所述，先前的審判實務已經推動電子卷證及在網路上公布言詞辯論內容，故進一步推動遠距審理並無困難。佛羅里達州從 1977 年開始就將該州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上網直播，2018 年開始並在 Facebook Live 上直播[11]（https://www.facebook.com/watch/live/?v=547019789529565&ref=search）。

第 2，司法機關有積極檢討傳染病發生時的因應對策。依據 SARS 流行時的經驗，美國聯邦司法支援局於 2007 年刊行「疫情蔓延造成緊急事態之對應計畫指引：法院專用規劃」[12]，整理法院應準備的各項事項。至於在新冠疫災時刻成為全美法院「聖經」的，則是 2016 年全美各州法院中心刊行的「因應疫情蔓延：州法院法官與司法行政之緊急對應事務概要與運用指引」[13]。上開運用指引整理了疫情蔓延之下法院的對應事項，並列舉了科技的運用，可以說因為有上述準備，才能有效應對新冠疫災。

另一方面，有調查再次指出從以前就存在的、有關遠距審理之不安因素，英國非營利組織於 2017 年的報告書指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之中有 58% 認為視訊對其自身的防禦活動產生負面影響，72% 的法官與辯護人認為會影響彼此的溝通[14]。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雖認為與法官、檢察官、律師之間以遠端視訊來進行程序有其優點，但實務界人士多以與委託人之間的溝通上存有不安為理由而採取否定的態度。上開報告書認為在各種負面影響相關的多數調查完成之前，建議應停止遠端技術的普及擴大。

雖然如此，但在新冠疫災之下，各國刑事司法也只能盡可能防止傳染而引進遠距技術，其優劣雖然現在難以判斷，但各國均不斷累積參加遠距程序的經驗，仍為不爭的事實。

參加過英國保護法院（審理關於有必要實施監護之人之資產、財務、福利等事項之法院）遠距程序的人[15]認為，（上述變革）可以深刻地感受到，藉由面對面審判之法庭所開展、截至目前為止的景象，縱然僅係儀式，但仍可體現程序的真摯與公正性。例如法官入庭時全員起立、法庭內具有威嚴的陳設，當事人席位與法官席位的距離等等都是。亦即程序以外各種要素都是利用司法上重要的一部分，雖然有時會讓人感到混亂或是困惑，但也可以發揮讓參加人的情緒冷靜下來，提高其注意力的重要功能，而遠距法庭則讓這些東西都宣告消失。

在家事事件程序充分運用遠距程序的新加坡律師認為，遠距程序的優點在於提高效率，進而協助達到工作生活上的平衡，但無論減縮成本的功效如何顯著，仍應將利益回歸到委託人身上；此外，遠距造成當事人間無須面對面接觸，可以減輕其壓力，對於委託人而言則是好事[16]。

最終，遠距審判或遠距程序並無法完全替代面對面的實務，而應運用在哪些部分？以及其價值如何？則屬見仁見智[17]。作為司法 E 化先驅的 Richard Susskind 教授（牛津大學），對於尚未累積充分經驗就貿然實施遠距審判，也持保留的態度[18]。

柒 結語

日本於 11 月時，有最高法院法官使用 Zoom 對高中生演講[19]，應該利用資訊科技技術加以發展的，乃是可以在辯論或宣判時進行線上直播，或是寄送給訂閱者，藉此使司法的運作可以直接傳達給國民。有關我國（日本）司法的 E 化，政府組成的「審判程序等 E 化檢討會」倡議應推動 E 化（2018 年 3 月），而開始在民事事件引進[20]，但是否正式實施，仍停留在檢討階段[21]，相較於本文所提及的其他國家情形，明顯過慢[22]。本文一開始所引用之澳洲最高法院法官的話，雖然是 25 年前的事情，但日本與其他國家之間措施上的落差，可說是到這一次才顯現出來。

防範新冠肺炎傳染的同時，也必須保障利用司法的機會與利用者的權利，故我國（日本）運用 E 化乃是不可避免的，當然，本文討論的運用遠距技術所生課題眾多，在刑事案件中，於宣示判決時要求被告應在庭（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等法律上的限制也很多。但重要的是，我們至少應該從世界各國的態度中，學習如何運用 E 化來開展司法的服務。

（作者為日本成城大學教授
譯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8 Linda Mulcahy. Emma Rowden & Wend Teeder, “Exploring the case for Virtual Jury Trials during the COVID-19 crisis–An evaluation of a pilot study conducted by JUSTICE”. (April 2020).

9 關於此點，新加坡法院認為在遠距法庭的情形無須著法袍，但若採取混合式方式（即一部分人員在實體法庭，另一部分人員以遠距視訊方式參與），則在法庭內之法律關係人需要著法袍。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urt dress for open court proceedings conducted through live video or live television link”. RC 8 2020.

10 朝日新聞電子報 2020 年 5 月 5 日報導，美國最高法院 230 年來首次用電話會議進行遠距審理。

11 僅限於民事事件，其現狀請參照「主要先進国における民事裁判手続等の IT 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業務　報告書」（商事法務研究会、2020 年）

12 https://bja.ojp.gov/sites/g/files/xyckuh186/files/Publications/Pandemic_Road_Map.pdf.

13 https://ncsc.contentdm.oclc.org/digital/collection/facilities/id/194.

14 Penelope Gibbs, “Defendants on Video – conveyor belt justice or a revolution in access?”. Transform Justice (2017).

15 http://www.transparencyproject.org.uk/remote-justice-a-family-perspective/.

16 “Family court cases via Zoom the new normal”, The Straits Times, Jun. 29, 2020.

17 有關世界上遠距法庭之普及程度，請參照 https://remote-courts.org/.

18 Richard Susskind, “The Future of Court”, The Practice (Center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vard Law School) Vol.6 Issue5 (July/ August 2020).

19 「最高裁判所木澤克之法官的線上講義」，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

20 2 月開始，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與全國 8 間地方法院開始使用網路會議來進行爭點整理等準備程序。5 月時再加入 5 間地方法院，於 2020 年中預計全國所有地方法院本部都會開始運用。上述改變的同時，各地也舉辦與民眾代表的意見交換會。例如，依據第 34 次岐阜地方法院委員會（1 月 9 日）的議事概要，市民的意見同時有肯定，也有不安，法院方面則以「民事訴訟程序中網路會議的利用範圍雖有討論」，但訊問程序等尚無法直接運用來進行說明。5 月最高裁判所長官（譯按，相當於我國司法院院長）在記者會中，則認同民事程序全面 E 化之主張（「大谷最高裁判所長官による憲法記念日記者会見の概要」，參見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但並未提及刑事司法之 E 化。

21 法制審議會民事訴訟法（E 化關係）研究會於 6 月才終於開始。

22 有主張「民事審判也實施網路會議 司法 E 化『日本已經慢了兩圈』」，IT Media NEWS 6 月 29 日刊登。